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北區

承辦人：謝竺君

電話：02-2720-8889/1999轉6363

傳真：02-27252869

電子信箱：kn9650@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信義區信義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8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中字第112301770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育部103年函1份 (24990961_1123017703_1_ATTACH1.pdf)

主旨：為教育部國教署落實性別平等及策進保障女性學生申請生理假之權益一案，請參考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國教署112年3月1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025306號函辦理。

二、查教育部前以103年1月17日臺教學（三）字第1030008904A號函（諒達）敘明，依據「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第2條規定，公約所揭示保障性別人權及促進性別平等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該公約第4條訂有「為促進性別平等及保護母性之特別措施」，建請修訂學生請假相關規定，納入女性學生申請生理假相關事宜。

三、建請學校參考「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4條及「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第24條第5項之意旨，修訂學生請假相關規定：女性學生因生理日致就學有困難者，每月得請生理假1日。為尊重個人生理隱私，該假別無需出示證明。

信義國小 1120308



TOAA1126001517

四、另為保障女性學生申請生理假之權利，請學校於訂定請假規定流程及請假系統設定，確實保障申請生理假程序的便利性及個人生理隱私，並於相關會議或研習活動時，向教職員工加強宣導，應以尊重、友善態度協助學生，避免造成言語歧視感受。

五、檢附教育部103年函1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

副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



裝

訂

線